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上午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克军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公告编号:2014-015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星期一)10: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永丰开发区聚星路8号)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星期一)10: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永丰开发区聚星路8号)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三、会议议程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1日(星期一)10: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永丰开发区聚星路8号)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四、会议议程

1、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融资账户，投资者与融资券持有人共同持券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委托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别说明：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融资账户，投资者与融资券持有人共同持券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委托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别说明：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融资账户，投资者与融资券持有人共同持券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委托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别说明：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融资账户，投资者与融资券持有人共同持券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委托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别说明：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融资账户，投资者与融资券持有人共同持券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委托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别说明：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融资账户，投资者与融资券持有人共同持券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委托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别说明：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融资账户，投资者与融资券持有人共同持券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委托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别说明：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通过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融资账户，投资者与融资券持有人共同持券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融资融券券户持券持有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证明及委托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别说明：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及出席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截止2014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高管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